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與賣方將另行訂立具體買賣協議，當中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設備的標準、型號、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

各具體買賣協議項下的單價會按賣方所供應的設備型號、標準及主要材料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磋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於釐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具體買賣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確認相關設備主要材料的市價及在市場上可得的相關同類或類似設備價格，以此確保本集團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

各具體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i)於簽署有關具體買賣協議後五日，(ii)於交付設備後30日，及(iii)於保證期屆滿後七日)支付予賣方。

##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設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各份具體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經批准，相關買賣協議將提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部，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定期更新設備所採用的對成本影響較大的主要材料(如鋼材、膜材料及組件等)的市價，且於每次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前會將賣方所提供的價格與至少兩項相關市場報價進行比較；
- (iii) 若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具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售後服務等)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任何設備；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前監察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年度檢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